##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经开区(汉南区)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公司二楼会 议室
 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 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 - 5.会议主持人: 郑海法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 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等业务规则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82和公告编号: 2024-08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 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